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报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